

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411清申3号

申请人：A。

被申请人：B。

2025年5月13日，申请人A（以下简称A）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B（以下简称B）进行强制清算。事实与理由：C与B、D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3）嘉平商初字第126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，但B未按生效判决履行，C依法申请了强制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2013）嘉平执民初字第1861号。上述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无可供执行财产，已经历11年之久，C的债权仍无法实现。现经调查了解得知，因B长期停业未经营连续时间较长，已于2019年11月4日被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，至今未依法组织清算。另，因A拟吸收合并C，合并后A为存续方，C于2024年10月31日经浙江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规定(二)》第七条规定,A作为B的合法债权人,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,人民法院应予受理。

本院查明:B于2004年5月17日成立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法定代表人E。2019年11月4日,B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,吊销原因为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,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,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

C对B的债权经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得到全部清偿,该院作出(2013)嘉平执民字第1861号执行裁定书,终结了该案的执行程序。另,本院于2013年执行立案受理了B为被执行人的相关案件,未能执行到位,本院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。

本院向A释明,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,应当适用破产清算程序。但A仍然坚持申请对B强制清算。

本院认为:B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,仍无法清偿债务,且直至A提出强制清算时仍未能清偿债务,符合

破产清算条件。同时，B 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清算，符合强制清算条件。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〉的通知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，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，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。本院向 A 释明后，其仍坚持申请强制清算，本院不予受理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〉的通知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 A 的申请，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提交副本一份，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XXX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XXX